**广西中医药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GUCM-2025-XJ-003-LF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 购 计 划 号 无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就  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化粪池 |  |  |  |  |
|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 | | |

1. 本合同化粪池、转粪池服务费含税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施工设备、车辆作业费、人工费、各种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2. 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 1年 。

**第二条** 服务区域：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内的 24 个化粪池共171车（3立方/车）， 30 个转粪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清理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款项给乙方，待合同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付清剩余的10%合同款。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质保金、无息。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再约定时间内支付价款，应提前告知和征求同意，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

**第四条** 化粪池清理和转粪池清理服务要求：

1.甲方明秀校区内的 24 个化粪池, 30 个转粪池内的粪便、垃圾。乙方年平均清理量约为514.8m³清理范围包括清理至出入化粪池的第一个排污井，清理程度应以不能看见大块粪便残渣为度，保证化粪池排污通畅。如果期间任何一个化粪池出现满溢情况时，按标准及时追加清理。污水按环保局及城管指定地点排放，排污泵站不接收头发多垃圾类的污水乙方须用净化车处理后再拉到泵站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在清运完成后，甲方派专人对乙方清理结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清理完成。要求吸粪车应完好，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3.乙方须确保明秀校区内所有化粪池、转粪池污水不外溢，如造成外溢，乙方需在当天负责清理、消毒杀菌完毕，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服务期内化粪池、转粪池如发生堵塞情况，乙方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疏通、清理，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清理干净后至验收化粪池内的漂浮物不能超过2CM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清理服务相关工作条件（如提供清洗场地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对乙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3.如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清理工作无法开展，甲方应协调处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尊重甲方管理制度与流程，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化粪池、转粪池的清理服务工作，对于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听取并积极改进。

2.承担乙方清理人员的施工安全责任，为劳动者购买社保和配备必要的安全护具、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活动，必要时乙方可选择为劳动者购买商业保险。

3.乙方在化粪池、转粪池清运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的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给甲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或被起诉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赔偿。

4.乙方自备专业环保清污车、工具等设备，对化粪池、转粪池内垃圾清理，并按要求把化粪池内不可降解垃圾、油渣分类分开，一并拉至政府要求集中处理的地点进行处理，并保持地面清洁干净。

5.乙方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的义务，对于甲方提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整改事项应听取，并积极履行。

6.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执行标准等履行合同义务，不得随意违约，若双方协商变更时间的除外。

7.供应商吸粪车进出校园内必须按规定限速内行驶，做到文明安全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8.合同生效之日起，供应商作业人员应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

9.供应商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戴好安全帽、穿好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滑鞋等，落实好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确保施工现场做好防护措施后才能进行施工,在清理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商原因引起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商负全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相应承担费用；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不够扣除由乙方另行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清理服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疏通、清理的，经甲方两次要求履行（含书面、口头、电话、微信、邮件、短信等方式）而拒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逾期超过约定的日期17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服务费用总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服务费用总额的3%。

5.如乙方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任何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视为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4733924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